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注

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ws7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EE6X5Q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超 杨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超 杨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超 杨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5061133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504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营 业 执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4年11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689-89-05-849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少明	联系方式	13323245222
建设地点	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14.591 秒, 38 度 33 分 58.1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助动车制造 377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4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 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9年6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21年3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符合性</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2个生活组团。</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桶和电动自行车配件，位于综合制造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D04，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给水工程规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供水现状</td> <td>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现状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					

		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2	水源	规划以南水北调水为主要集中供水水源，地下水和再生水为补充。
3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4	水厂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 ³ /d，占地 8.14hm ²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 ³ /d，占地 6hm ² 。
5	管网规划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 消火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火栓，距离不超过 120 米，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火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表 1-2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现状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渠水系。
3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仓储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数取 1.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 0.8，日变化系数取 1.2，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

		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 ³ /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 ³ /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 ³ /d。
4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 ³ /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 ³ /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5	污水管网规划	为满足园区排污需求，结合园区道路竖向规划、水系等，规划4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中兴西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和佳苑路与王庄街交叉口，规模分别为1.2万m ³ /d、1.1万m ³ /d，占地面积均为900m ² ；扩建铁西泵站和龙泉街与寅武路交叉口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500m ² 、2200m ² 。
6	雨水规划	雨水依地势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水系，经规划水系汇入园区北部唐河和园区南部孟良河。
7	雨水管网布设原则	雨水管道系统按照就近分散的原则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尽量依靠重力自流方式排出，使雨水在最短时间、以最短距离排入区内规划水体。

本项目排水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主要收水范围定州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企业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工艺，根据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出水水质符合《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1-3。

表1-3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备注
pH	6~9	/	/
COD	≤400mg/L	≤30mg/L	/
BOD ₅	≤200mg/L	≤6mg/L	/
SS	≤200mg/L	≤10mg/L	/
NH ₃ -N	≤30mg/L	≤1.5 (2.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TP	≤5.0mg/L	≤0.3mg/L	/
TN	≤40mg/L	≤15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供热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园区采暖供热量为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不设锅炉。

(4) 燃气规划

表 1-4 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现状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2	规划气源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3	输配系统	1、天然气门站 定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的用气由现状门站供应，占地面积 1.29 公顷。天然气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定州分输站。远期搬迁现状门站至中山西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处，占地 1.35 公顷。同时建议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2、调压站 规划区中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大型公建及密集的居住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部分有特殊用气需求的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站。调压站调压半径控制在 0.5 公里左右，供气流量控制在 2000~3000m ³ /h。

		<p>3、燃气管网</p> <p>规划建设连接定州门站与京邯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的次高压管道。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降至次高压运行。同时建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p>
--	--	--

本项目烤漆工序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道提供，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5 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制定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要求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联装〔2019〕44号)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上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p>5、汽车制造组团：</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p>6、中医药组团</p> <p>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污染物排放管理	总体要求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要求

控 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 --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及天然气，储存量较小，经分析后风险较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

体 要 求	利用总量 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元/tce)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元/m ³) 水重复回用率(%) 再生水回用率(%)	利用总量		1hm ²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 4hm ²	
		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 m ³ /a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 m ³ /a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³ /a	
			规划远期(2025年)	2346.2 58万 m ³ /a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 65万 m ³ /a	
			规划期	≤0.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元/m ³)	规划期	≤8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本项目位于综合制造组团，不属于组团内禁止的纸浆制造、涂料、油墨及电镀行业，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属于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从产业发展方向、规划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本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污染较小，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

	<p>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定高新行企备【2025】44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3'58.133''$，东经 $114^{\circ}55'14.591''$，项目厂区东侧、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80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租赁已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区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D0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	符合

上线	资源开发利用, 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经预测可知, 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区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 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6 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 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

要求	<p>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p>

		<p>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 | | |
|--|--|
| |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
|--|--|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9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对照上表相应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p>

		<p>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对照上表管控要求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5）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

源	度要求	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能源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

	<p>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p>

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综合制造组团，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险区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p>

				<p>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助动车制造项目，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助动车制造业，	符合

	要求的“两高”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助动车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	符合

		红线区内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			
表 1-16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D04，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 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																	
	(4) 建设地点: 位于河北省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58.133", 东经 114°55'14.591", 项目厂区东侧、西侧为园区道路, 北侧为空地, 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80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 12h, 年工作时长为 3600h;																	
	(6)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用园区内已有车间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 1700m ² , 建筑面积 1700m ² , 购置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完成后年产 300 万个包装桶, 年处理 30 万件电动车配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分类</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层, 建筑面积 1700m², 车间内分为办公区、储存区、生产区, 购置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进行生产</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td></tr><tr><td>供水</td><td>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td></tr><tr><td>供热</td><td>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td></tr><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本项目包装桶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气黑度由一套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td></tr></tbody></table>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700m ² , 车间内分为办公区、储存区、生产区, 购置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进行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包装桶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由一套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1700m ² , 车间内分为办公区、储存区、生产区, 购置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进行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及天然气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包装桶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由一套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 于车间内储存区暂存, 生产时就近调用; 成品储存于车间储存区, 定期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包装桶生产单元	注塑工艺	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	10	台
2	电动车配件生产单元	喷漆烤漆工艺	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	1	条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1	包装桶	300	万个/年
2	电动车配件	30	万件/年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PP 颗粒	1800t/a	固态颗粒, 外购
2	电动车配件	30 万件/a	外购进行加工, 材质为 PP 塑料
3	水性漆	5.7t/a	桶装, 外购
4	水	540m ³ /a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5	电	2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6	天然气	4.5 万 m ³ /a	由园区供气系统提供

理化性质：

PP 颗粒：PP 颗粒（聚丙烯颗粒）呈白色半透明颗粒状，无臭、无毒，密度约为 $0.89\text{-}0.91\text{g/cm}^3$ ，是轻质性热塑性树脂。其熔点在 $160\text{-}170^\circ\text{C}$ ，耐热性较好，可在 $100\text{-}120^\circ\text{C}$ 下长期使用，耐化学腐蚀性强，对水稳定性高，几乎不吸水。力学性能良好，抗张强度、刚性和延展性均衡，但耐低温冲击性较差，低温环境下易脆化。此外，PP 颗粒电绝缘性优良，且易于加工成型，可通过挤出、注塑等工艺制成各种制品。

水性漆：水性漆是一种以水为主要分散介质的环保型涂料，其理化性质表现为无毒或低毒、不燃或难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低，符合绿色环保标准。主要成分包括水性树脂作为成膜基体，提供附着力、耐候性和耐磨性；水作为溶剂替代传统有机溶剂，降低环境污染；助剂优化施工性能；颜料及填料赋予色彩并增强涂层机械强度。其干燥过程通过水分蒸发和树脂交联固化实现，形成的漆膜致密且透气性良好，广泛应用于建筑、家具及工业领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漆 VOC 含量为 76g/L ，密度约为 1.0k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VOC 含量的要求。

天然气：天然气蕴藏在地下多孔隙岩层中，包括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它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主要用途是作燃料，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由天然气生产的丙烷、丁烷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料。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本项目天然气硫含量为 20mg/m^3 。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可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

(DB13/T5450.1-2021) 进行计算, 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生产 30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1.1\text{m}^3/\text{d}$)。

生产用水包括注塑后冷却用水、环保设备水帘柜及气旋塔用水。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水帘柜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气旋塔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ext{m}^3/\text{d}$ 。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中冷却用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环保设备水帘柜及气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时定期收集其中的水性漆渣; 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text{m}^3/\text{a}$ ($0.8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 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1	0	1.1	0.22	0.88
2	冷却用水	10.5	10	0.5	0.5	0
3	水帘柜用水	1.1	1	0.1	0.1	0
4	气旋塔用水	1.1	1	0.1	0.1	0
合计		13.8	12	1.8	0.92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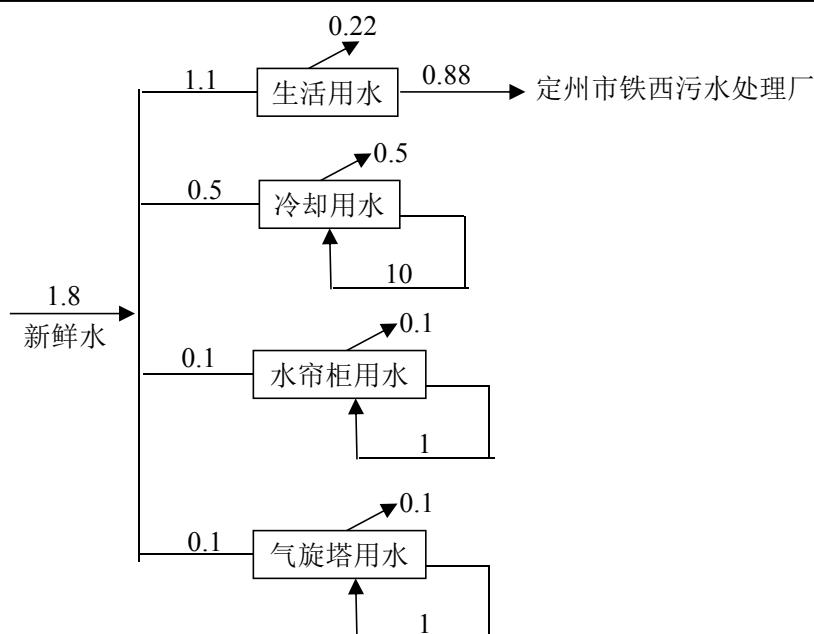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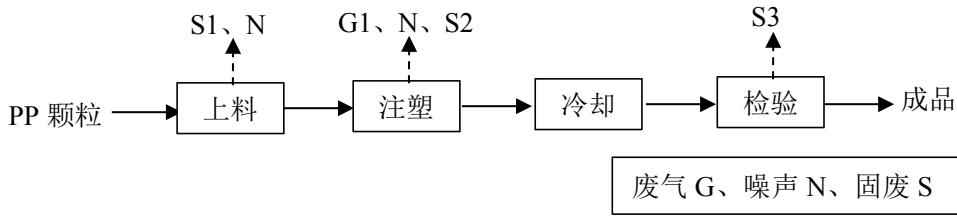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2)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20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3)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和天然气加热。其中天然气由园区管道提供, 年用量为 4.5 万 m³。</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租赁已有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由东至西依次为办公区、储存区、生产区。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有利生产, 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本项目主要为包装桶及电动车配件,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p> <p>一、包装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  <pre> graph LR A[PP 颗粒] --> B[上料] B --> C[注塑] C --> D[冷却] D --> E[检验] E --> F[成品] B -.-> S1[N] C -.-> G1[N] C -.-> S2[N] E -.-> S3[S] subgraph 排污节点 [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S1 G1 S2 S3 end </pre>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①上料</p> <p>外购的成品 PP 颗粒由储存区运至生产区后由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配套的吸料管道自动吸入注塑机内。</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S1 及设备噪声 N。</p> <p>②注塑、冷却</p> <p>PP 颗粒进入注塑机后, 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 工作温度 200℃左右, 采用电加热。注塑后的包装桶通过配套的水槽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及下角料 S2。</p> <p>③检验、成品</p>

冷却后的包装桶经检验合格后存放于储存区待售。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3。

二、电动车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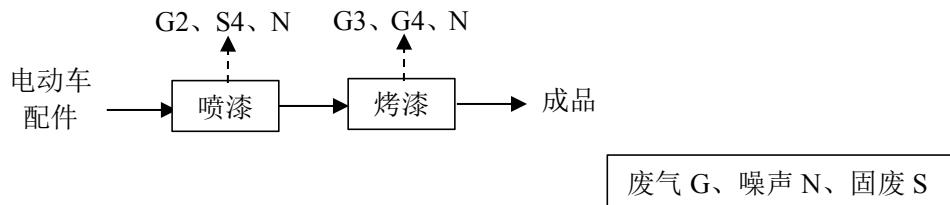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喷漆

项目外购的电动车配件经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配套的导链输送至喷漆房内使用喷涂机进行喷漆工作。喷漆过程采用水性漆，水性漆使用完后的水性漆桶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不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喷漆废气 G2、设备噪声 N 及水性漆渣 S4。

②烤漆

喷漆后的电动车配件经导链输送至烤漆房内进行烘干，烘干后即为成品，烘干温度约为 80℃。本项目烘干过程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本项目电动车配件为 PP 材质，在 80℃下不会分解。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烤漆废气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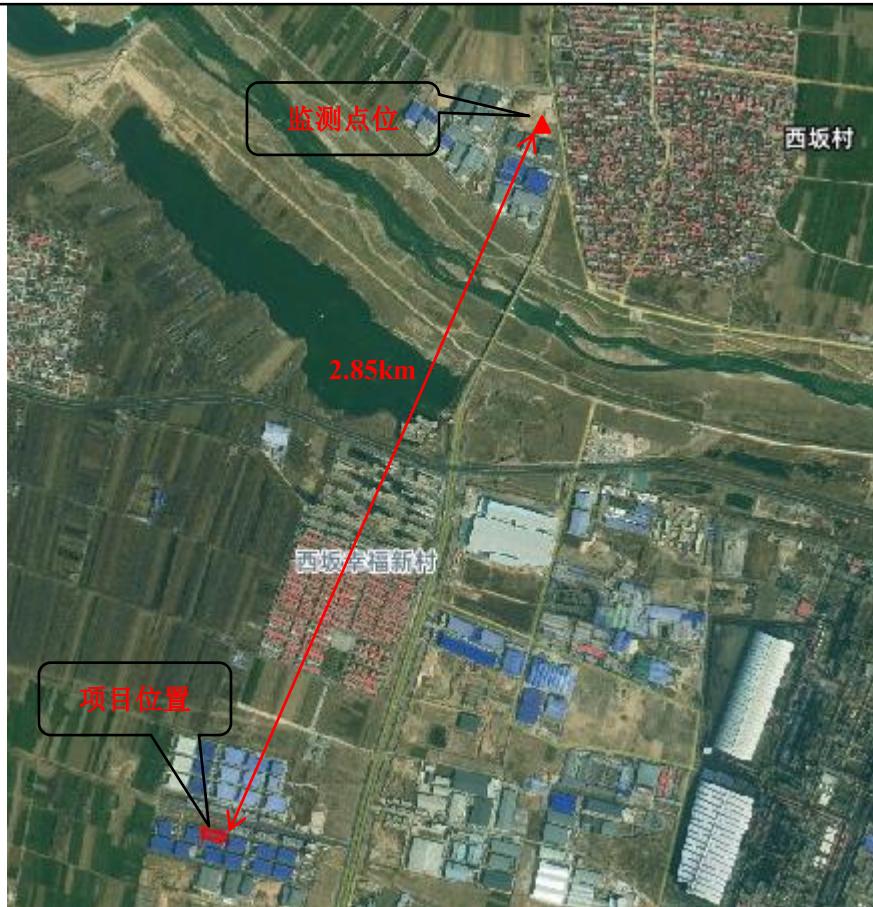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2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连续
	G3	烤漆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连续
	G4	天然气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总氮	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上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注塑工序	下脚料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4	喷漆工序	水性漆渣		
		S5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监测的点位为西坂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85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 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TSP	300	107-133	44.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240-540	2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 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III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运营期</p> <p>1、废气：</p> <p>本项目包装桶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电动车配件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染料尘）标准。烤漆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进</p>

<p>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中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标准要求。</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p>						
表3-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浓度	其他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喷漆烤漆工序(含天然气燃烧)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m	60mg/m ³	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18mg/m ³

车间未收集	烟气黑度	许速率 0.51kg/h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染料尘) 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标准 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2019】56号) 排 放标准要求	
			1级	
			200mg/m ³	
			300mg/m ³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肉眼不可见	
			臭气浓 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0.4mg/m ³	SO ₂	
			NO _x	
			厂界浓度限值 0.1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 求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炉窑 周边	颗粒物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浓度限值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3有 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 准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值 6-9

	<p>(无量纲), COD: 40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BOD₅: 200mg/L, 总磷: 5.0mg/L, 总氮 40mg/L。</p> <p>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内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4,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5。</p> <p>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th>废气排放量 (m³/h)</th><th>运行时间 (h/a)</th><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 (DA001)</td><td>标准值</td><td>60</td><td rowspan="2">5000</td><td rowspan="2">3600</td><td>1.080</td></tr> <tr> <td></td><td>预测值</td><td>3.17</td><td>0.057</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 (DA002)</td><td>标准值</td><td>60</td><td rowspan="2">5000</td><td rowspan="2">3600</td><td>1.080</td></tr> <tr> <td></td><td>预测值</td><td>2.17</td><td>0.039</td></tr> <tr> <td>颗粒物 (DA002)</td><td>标准值</td><td>18</td><td rowspan="2">5000</td><td rowspan="2">3600</td><td>0.324</td></tr> <tr> <td></td><td>预测值</td><td>2.66</td><td>0.048</td></tr> <tr> <td>SO₂ (DA002)</td><td>标准值</td><td>200</td><td rowspan="2">5000</td><td rowspan="2">3600</td><td>3.600</td></tr> <tr> <td></td><td>预测值</td><td>0.1</td><td>0.002</td></tr> <tr> <td>NO_x (DA002)</td><td>标准值</td><td>300</td><td rowspan="2">5000</td><td rowspan="2">3600</td><td>5.400</td></tr> <tr> <td></td><td>预测值</td><td>4.2</td><td>0.076</td></tr> <tr> <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 排气量(m³/h) × 生产时间 (h/a)/10⁹</td></tr> <tr> <td>合计</td><td colspan="5">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2.160t/a (标准值)、0.096t/a (预测值); 颗粒物 0.324t/a (标准值)、0.048t/a (预测值); SO₂ 3.600t/a</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标准值	60	5000	3600	1.080		预测值	3.17	0.05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标准值	60	5000	3600	1.080		预测值	2.17	0.039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18	5000	3600	0.324		预测值	2.66	0.048	SO ₂ (DA002)	标准值	200	5000	3600	3.600		预测值	0.1	0.002	NO _x (DA002)	标准值	300	5000	3600	5.400		预测值	4.2	0.0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合计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2.160t/a (标准值)、0.096t/a (预测值); 颗粒物 0.324t/a (标准值)、0.048t/a (预测值); SO ₂ 3.600t/a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标准值	60	5000	3600	1.080																																																																
	预测值	3.17			0.057																																																																
非甲烷总烃 (DA002)	标准值	60	5000	3600	1.080																																																																
	预测值	2.17			0.039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18	5000	3600	0.324																																																																
	预测值	2.66			0.048																																																																
SO ₂ (DA002)	标准值	200	5000	3600	3.600																																																																
	预测值	0.1			0.002																																																																
NO _x (DA002)	标准值	300	5000	3600	5.400																																																																
	预测值	4.2			0.0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合计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2.160t/a (标准值)、0.096t/a (预测值); 颗粒物 0.324t/a (标准值)、0.048t/a (预测值); SO ₂ 3.600t/a																																																																				

		(标准值)、0.002t/a(预测值)；NO _x 5.400t/a(标准值)、0.076t/a(预测值)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4m³/a，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 (2.5)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12℃的天数按 120d 计，>12℃的天数按 180d 计：</p> <p>COD=50mg/L×0.88m³/d×300d/a×10⁻⁶=0.013t/a；</p> <p>氨氮=(2.5mg/L×0.88m³/d×120d/a×10⁻⁶)+(1.5mg/L×0.88m³/d×180d/a×10⁻⁶)=0.0005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13t/a；氨氮 0.0005t/a；非甲烷总烃 2.160t/a(标准值)、0.096t/a(预测值)；颗粒物 0.324t/a(标准值)、0.048t/a(预测值)；SO₂3.600t/a(标准值)、0.002t/a(预测值)；NO_x5.400t/a(标准值)、0.076t/a(预测值)。</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不进行基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680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680m处的西坂幸福新村，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3、水环境影响</p>
------------	--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于施工场地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378	>17413									

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喷漆烤漆工序（含天然气燃烧）（DA002）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检测报告，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76g/L，项目水性漆用量为5.7t/a（约5700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33t/a。本项目喷漆过程固化率约为80%，即漆料中固体分附着于产品表面的量占总固体分的80%，其余20%固体分为漆雾（以颗粒物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53t/a。

已知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为90%，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0%，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年工作时长以3600h计，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39t/a，产生速率为0.108kg/h，产生浓度为21.6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t/a，排放速率为0.011kg/h，排放浓度为2.17mg/m³。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烤漆工序天然气年用量约为4.5万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涂装烘干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

表4-3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S=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013t/a，SO₂的产生量为0.002t/a，NO_x的产生量为0.084t/a，燃烧废气同烤漆废气一同进行处理排放。

由上文可知，烤漆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1.066t/a，有组织产生量为0.959t/a，产生速率为0.267kg/h，产生浓度为53.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048t/a，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2.66mg/m³。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染料尘）标准。

有组织 SO_2 产生量为 0.0018t/a, 产生速率为 0.0005kg/h, 产生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有组织 NO_x 产生量为 0.076t/a, 产生速率为 0.021kg/h, 产生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排放标准要求。

三、无组织废气

厂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6t/a, 排放速率为 0.029kg/h, 经预测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未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7t/a, 排放速率为 0.03kg/h; SO_2 排放量为 0.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006kg/h; NO_x 排放量为 0.008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经预测,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ug/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口	工业炉窑周边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0.0080	32.0780	24.3880	31.2650	--	36.5210
	非甲烷总烃	20.2380	21.6340	16.4477	21.0857	20.3277	--
	SO_2	0.0419	0.0448	0.0340	0.0436	--	--
	NO_x	1.3957	1.4920	1.1343	1.4542	--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3/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5000	90	90	是	3600
2		臭气浓度			92		是	
3	喷漆烤漆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5000	95	90	是	3600
4		非甲烷总烃			90		是	
5		SO ₂			--		--	
6		NOx			--		--	
7		烟气黑度			--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5	114.920504	38.566255
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5	114.920158	38.566295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x、烟气黑度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等、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7	0.016	3.17
喷漆烤漆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9	0.011	2.17
	颗粒物	0.048	0.013	2.66
	SO ₂	0.0018	0.0005	0.1
	NOx	0.076	0.021	4.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107	
2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 标准	5000		
3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2000	0.10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1h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4	/	SO ₂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0	0.0002	
5	/		车间密闭		1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7
	非甲烷总烃	0.106
	SO ₂	0.0002
	NOx	0.00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 有组织} \times H_i \text{ 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 无组织} \times H_j \text{ 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55
2	非甲烷总烃	0.202
3	SO ₂	0.002
4	NOx	0.084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

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5	0.158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有机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臭气浓度	234 (无量纲)	--				
DA002	非甲烷总烃	21.67	0.108				
	颗粒物	76.3	0.382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染料尘)标准
		二氧化硫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排放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一次/年	
		氮氧化物	一次/年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0.88m³/d，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为 pH 值 6-9 (无量纲)、COD150mg/L、氨氮 15mg/L、总磷 0.5mg/L、总氮 30mg/L、BOD₅60mg/L、SS100mg/L，则污染物的排

放量为 COD0.04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8t/a、BOD₅0.016t/a、SS0.026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pH 值 6-9 (无量纲)、COD≤400mg/L、SS≤200mg/L、BOD₅≤20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5.0mg/L。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 二期为 4 万吨/日, 主体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 剩余排入孟良河,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 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全厂废水排放量 0.88m³/d, 占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	编号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 排口	DW001	间接 排放	定州市 铁西污 水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114.920732	38.566061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 时满足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染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 SS、BOD ₅ 、总磷、 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_0,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1m$)。				
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A)。				
(2) 预测参数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注塑成型一体机	10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13	1	10	55	7:00-19:00 或 20:00-次日 8:00	25	30	1
		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	1	75		15	13	1	13	53		25	28	1
		泵类	10	80		65	15	1	10	60		25	35	1
		风机1	1	85		60	22	02	5	71		25	46	1
		风机2	1	85		25	22	02	5	71		25	46	1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35.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6.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0.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喷漆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上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

④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9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 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 —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30%);

c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 — 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注塑工序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28.33mg/m³，有效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76d，按半年更换 1 次计，则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2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5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1t/a。

喷漆烤漆工序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1t，动态吸附量为 30%，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19.5mg/m³，有效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6d，按半年更换 1 次计，则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2t/a，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35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51t/a。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6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上料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9	900-099-S59	/	固态	/	1d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	0.1
2	下脚料	注塑工序		S17	900-003-S17	/	固态	/	1d	0.5		外售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S17	900-003-S17	/	固态	/	1d	0.5		外售	0.5
4	水性漆渣	喷漆工序		S59	900-099-S59	/	固态	/	1年	0.9		外售	0.9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半年	4.861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86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	2.25	/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25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车间东南角	5	桶装	10	1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含 2023 年修改单)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 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危废间位于位于车间东南角, 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 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 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 沿路观察周边情况, 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面积约为 5m², 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 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 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 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 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 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 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 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50 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小于等于 450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 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观察距离 ≤ 2.5 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

2.5m<观察距离≤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 观察距离>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 小于等于 10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示例)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 建有危险废物台账, 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基础夯实, 采用三合土铺底, 再采用不少于 15cm 厚水泥硬化, 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日常环境管理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外排。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 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 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 通过下

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及储存设施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储存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项目污水管网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位于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 D04，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项目；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2)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01t。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为 4.861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天然气暂存于天然气管道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有散落的可能；废活性炭、天然气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	----	----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桶装, 最大储存量为 4.861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火灾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活性炭	/	4.861	/	/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项目 Q 值					0.001

根据表 4-22 可知,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 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项目储存量小, 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680m 处的西坂幸福新村, 发生火灾后, 伴生/次生的 CO、烟尘等在大气中扩散, 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 同时可以降低对大气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 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 1.6km 的唐河,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 储存量较小, 若发生散落后可及时发现处理, 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废活性炭散落后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在发现散落之后及时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存放于天然气管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 $\leq 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 $2.5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 $>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④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 III 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内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天然气管道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综上，本项目危废间及天然气管道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年修改单)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喷漆烤漆工序 (含天然气燃烧)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水帘柜+气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染料尘)标准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排放标准要求
		NO _x		
		烟气黑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SO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NO _x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周边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渣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危废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上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天然气存放于天然气管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p> <p>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eq 50\text{L}$时,标签最小尺寸$100\times 100\text{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50L,小于等于450L时,标签最小尺寸$150\times 150\text{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text{L}$时,标签最小尺寸$200\times 200\text{m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leq 2.5\text{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times 300\text{mm}$,$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text{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450\times 450\text{mm}$,观察距离$>4\text{m}$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times 600\text{mm}$。</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4m,小于等</p>			

	<p>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p> <p>④天然气为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 III 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内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天然气管道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污染源 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本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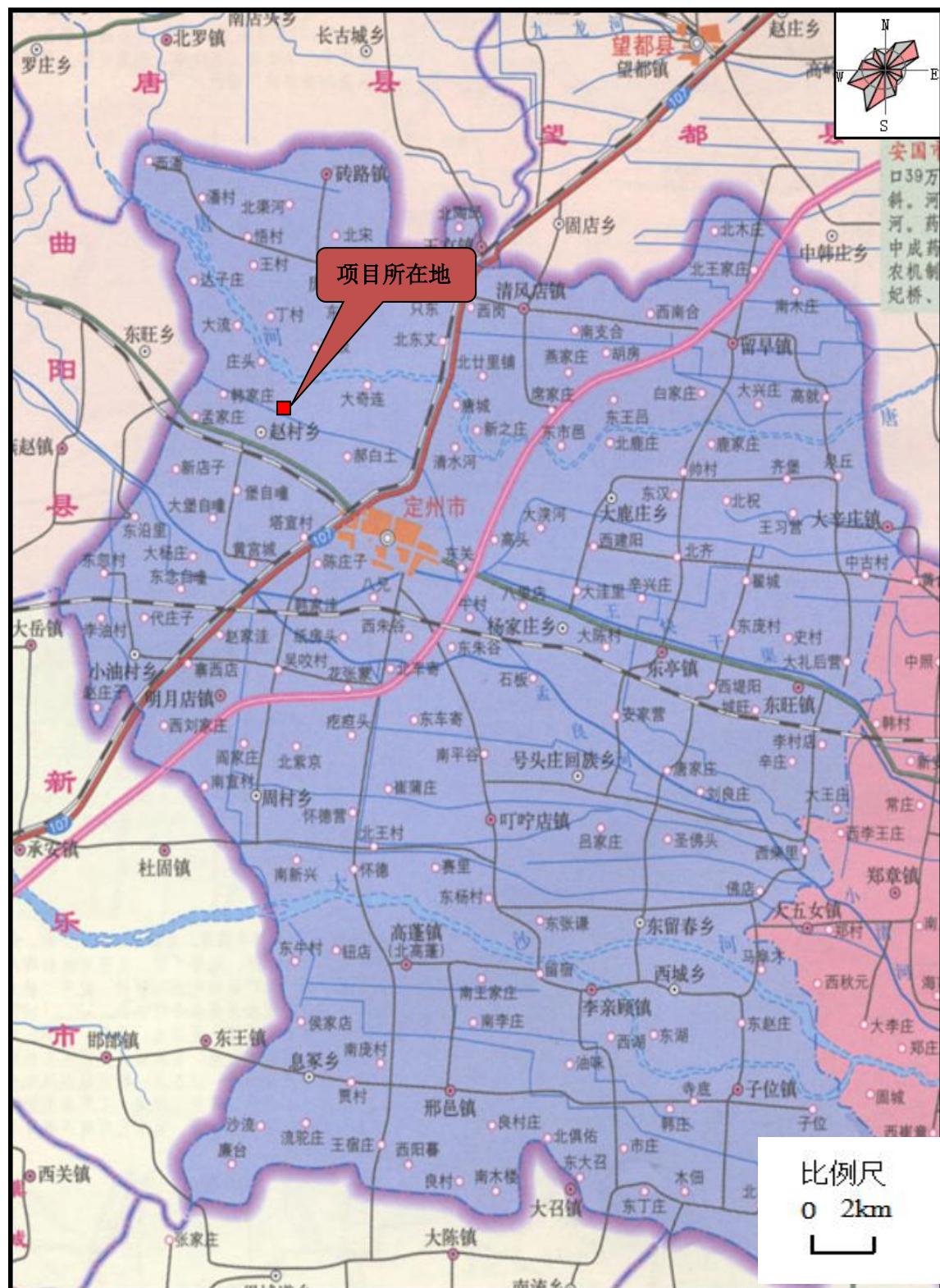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8t/a	/	0.048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96t/a	/	0.096t/a	/
	SO ₂	/	/	/	0.0018t/a	/	0.0018t/a	/
	NO _x	/	/	/	0.076t/a	/	0.076t/a	/
废水	COD	/	/	/	0.04t/a	/	0.04t/a	/
	NH ₃ -N	/	/	/	0.004t/a	/	0.004t/a	/
	总磷	/	/	/	0.0001t/a	/	0.0001t/a	/
	总氮	/	/	/	0.008t/a	/	0.008t/a	/
	BOD ₅	/	/	/	0.016t/a	/	0.016t/a	/
	SS	/	/	/	0.026t/a	/	0.026t/a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
	下脚料	/	/	/	0.5t/a	/	0.5t/a	/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
	水性漆渣	/	/	/	0.9t/a	/	0.9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861t/a	/	4.861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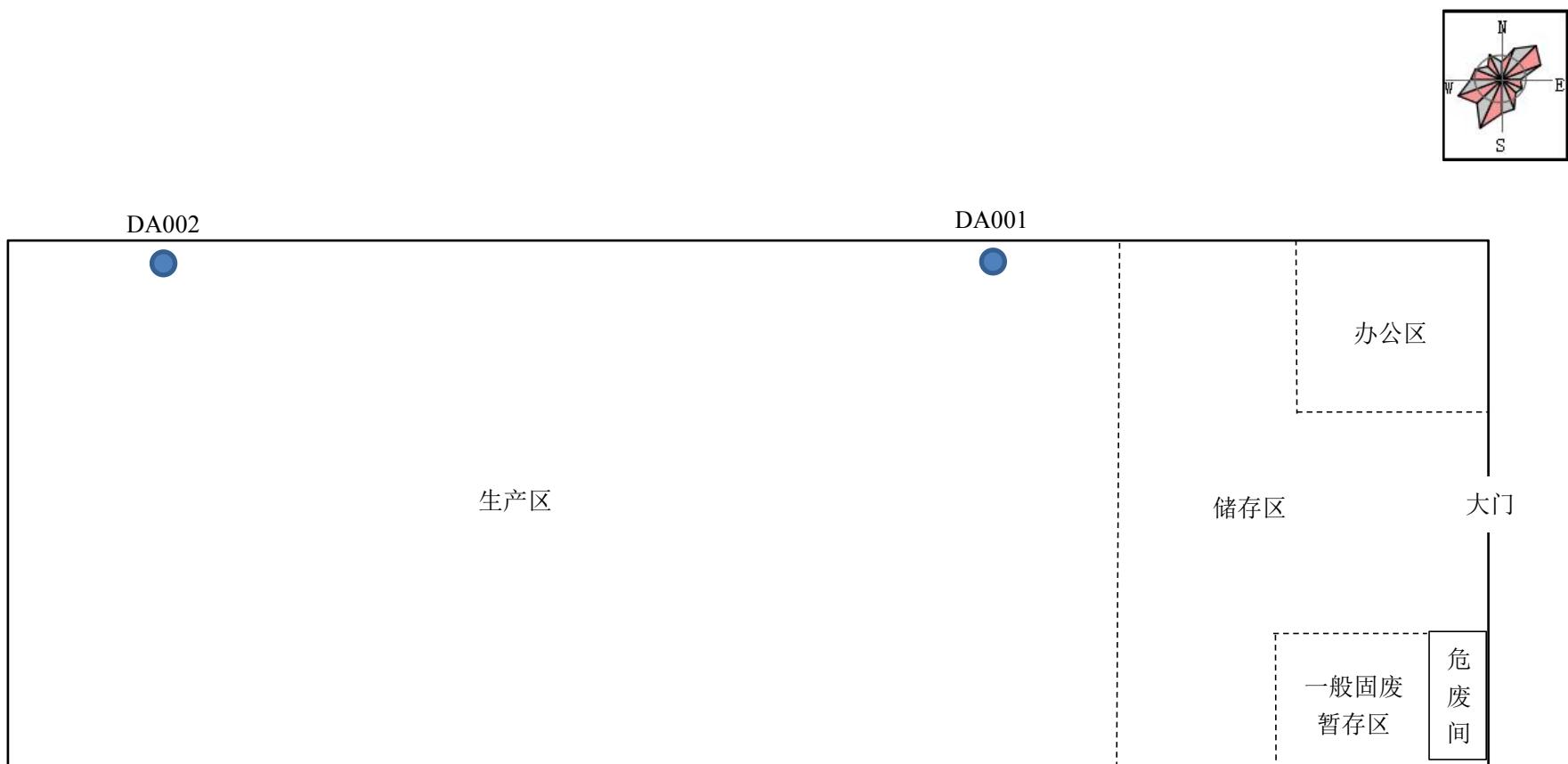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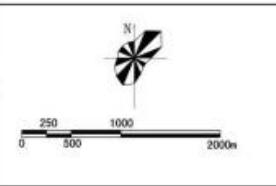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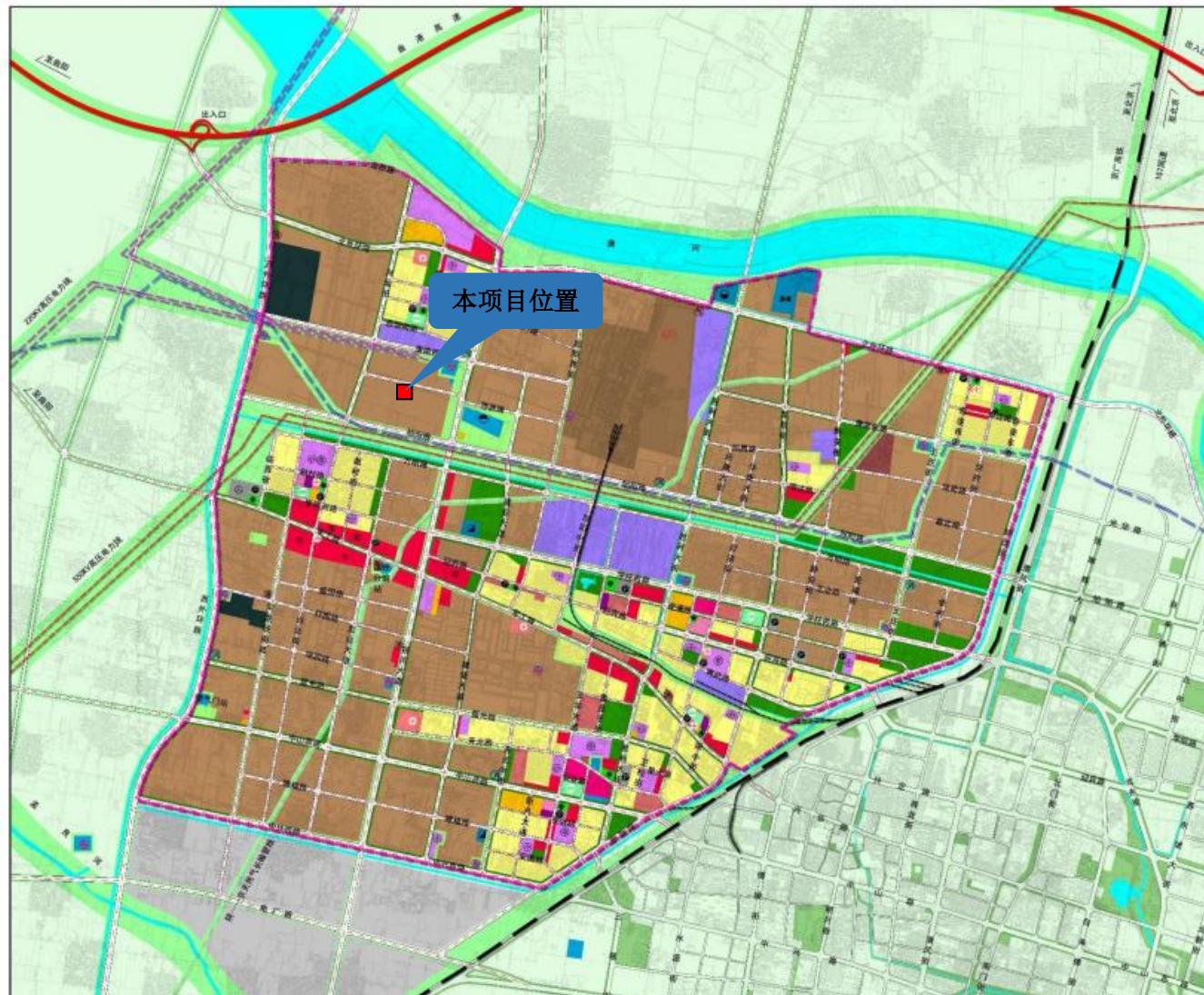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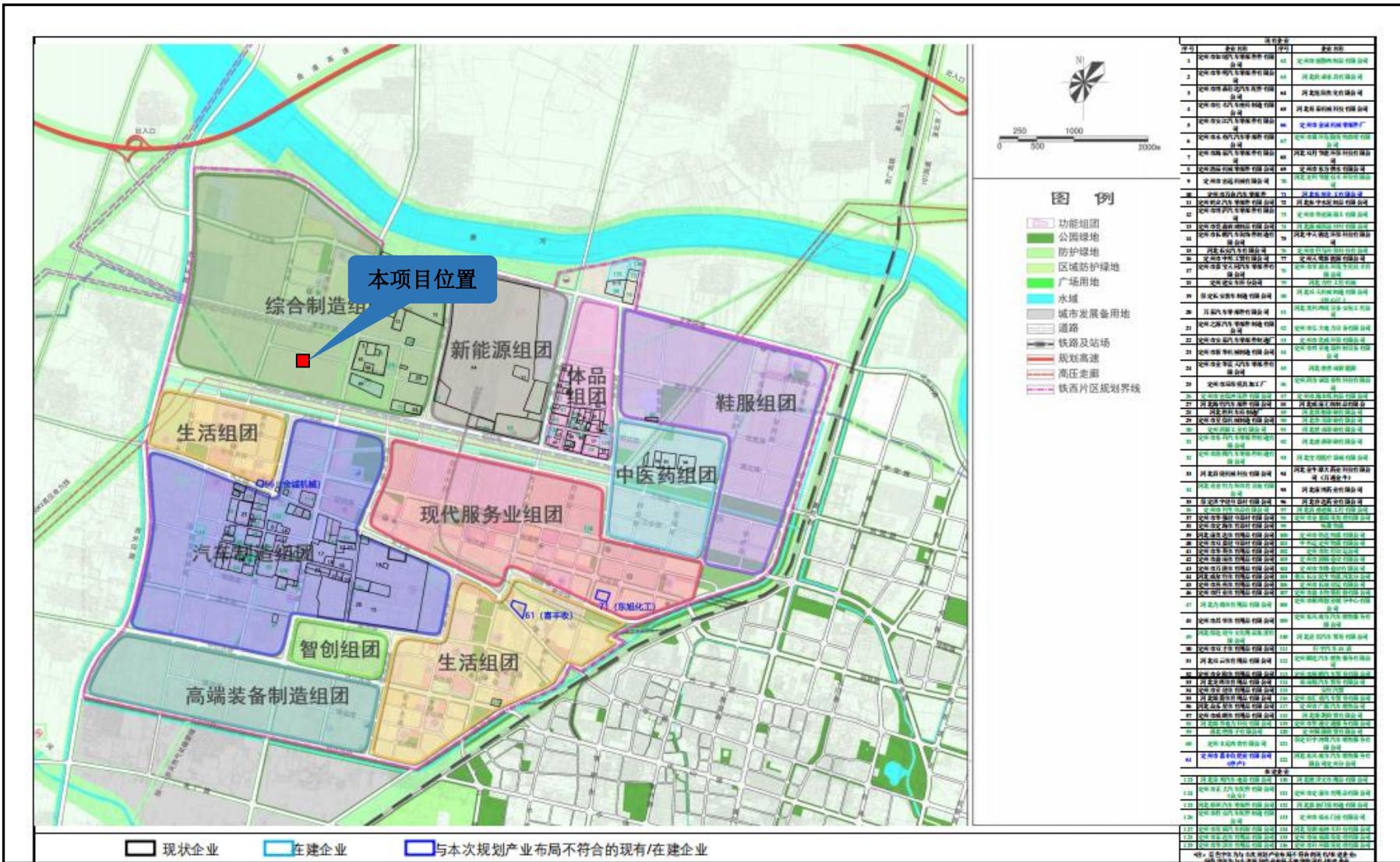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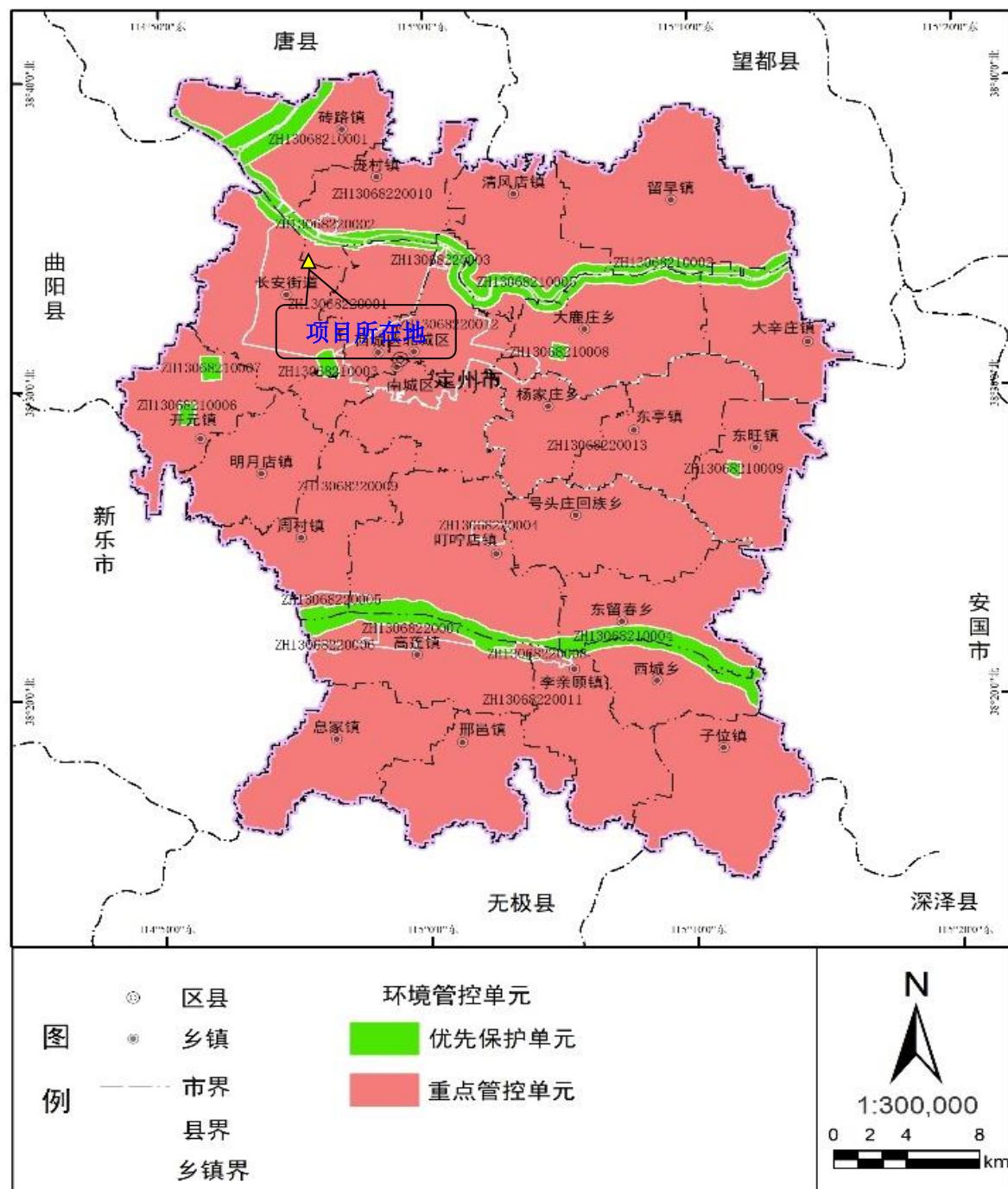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混合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铁路客运站
- 公路长途客运站
- 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自来水厂
- 变电站
- 热电厂
- 环境设施用地
- 垃圾转运站用地
- 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 消防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区域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道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高速
- 高压走廊
- 铁西片区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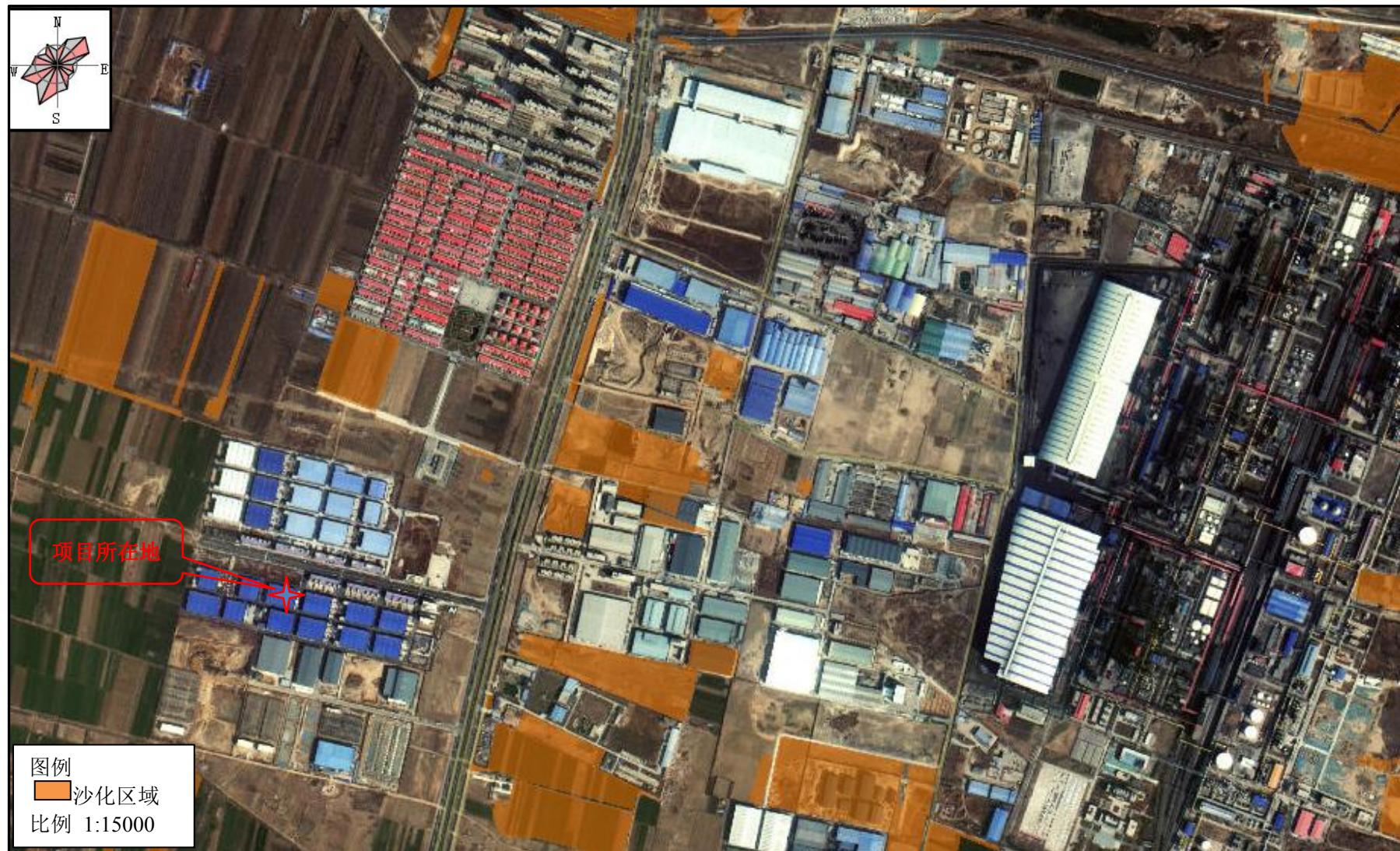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4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高新区北方厨具新城D04。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1700平方米，引进全自动化注塑成型一体机10台，配置相关节能环保设备，建立全自动注塑喷漆烤漆一体化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7.5%。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3-130689-89-05-849877



1800211130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805343



(2018)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透明哑光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idopa HDM667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No: ST1805343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双组份透明哑光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04180767337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idopa HDM667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80347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肇庆易涂宝涂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7月3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8年08月14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工业涂料 木器涂料 清漆)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9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18年08月14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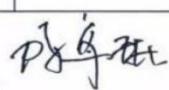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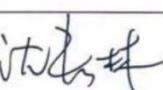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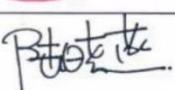
组分比例: 10:1.5(主漆:固化剂, 质量比)

备注
Remarks

组分比例: 10:1.5(主漆:固化剂,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No: ST1805343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判定依据 GB/T 23986-2009	判定依据 要求 ≤80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T 23993-2009	≤100	g/L	76	2.0	合格
2	游离甲醛	GB/T 23993-2009	≤100	mg/kg	<5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的总量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 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 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 醚醋酸酯)	GB 24409-2009	≤100	mg/kg	<50	50	合格
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 总量	GB 18582-2008	≤100	mg/kg	<50	50	合格
5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计)	GB 18583-2008	≤500	mg/kg	<100	100	合格
6	可溶性铅	GB 18582-2008	≤90	mg/kg	<2	2	合格
7	可溶性镉	GB 18582-2008	≤75	mg/kg	<0.5	0.5	合格
8	可溶性铬	GB 18582-2008	≤60	mg/kg	<1	1	合格
9	可溶性汞	GB 18582-2008	≤60	mg/kg	<1	1	合格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mg/m ³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经过技术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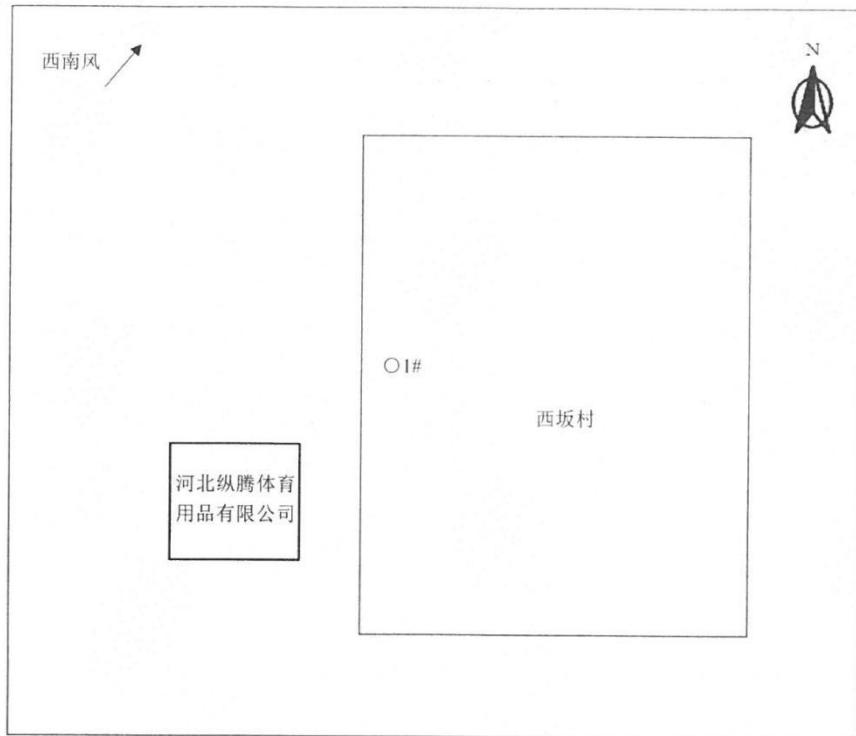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

审核：刘锐 日期：2023.04.21

签发：张晓东 日期：2023.04.2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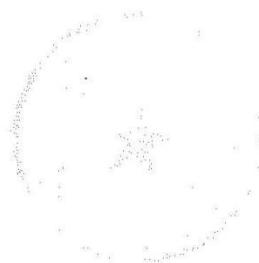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4月10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注塑包装桶及电动自行车配件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